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Email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36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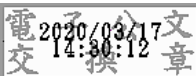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-條文、附件2-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(1090036745_Attach1.odt、
10900367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財政部於本(109)年3月10日發布，茲檢附該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 2020/03/17 14:30:12 電文交換章